

##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

蔡宗珍大法官提出

本件聲請案係屬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審查標的則為 5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（即系爭規定）：「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，應照舊使用。」此一規定係就 59 年 2 月 9 日修法前已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，明定應照舊使用，亦即應繼續提供水利使用。究其意旨，係為利通水灌溉，並維持農田灌溉系統之完整性，乃屬憲法上極重要之公益。其中屬私有土地者，其所有權權能固因此受到減損，惟基於農田灌溉之極重要公益，系爭規定就原提供水利使用之土地，課予其應繼續配合農田水利灌溉需求之社會責任。基於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，此等課予人民財產權社會責任之規定，亦應受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檢驗。因系爭規定係為追求憲法上極重要公益，適用範圍亦僅針對 59 年 2 月 9 日前即已提供為水利使用，亦即早已納入農田灌溉系統之土地，且不分公、私有土地均有系爭規定之適用，並非僅針對私有土地施以限制。此外，年代久遠前即已形成之農田水利灌溉用地持續照舊使用者，意味著該土地相關之農田水利灌溉環境與條件並未改變，則該土地分擔農田水利灌溉之社會責任即有其必要，國家亦另給予免徵土地稅捐以為補償。整體而言，系爭規定對私有土地所設定之社會責任，尚難謂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而逾越財產權社會責任之合理範圍。

應強調的是，系爭規定未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而不牴觸

憲法財產權之保障，並不影響國家建立相關徵收補償或損失補償法制，就照舊使用之私有土地依法予以補償。